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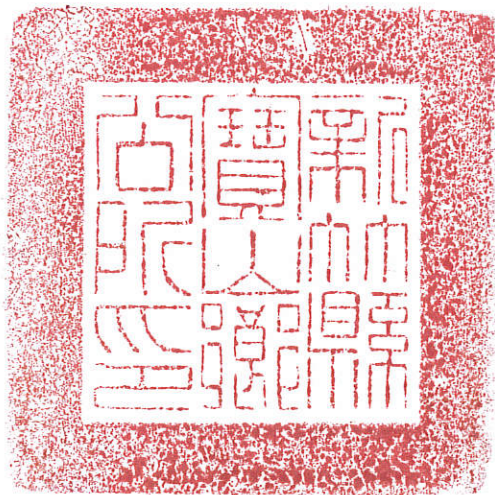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寶社字第11200023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低收入戶江昌明君，因病於112年7月24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竹縣政府112年7月28日府社保字第1123824503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鄉低收入戶江昌明君(身分證字號J12135****，設籍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3鄰深井三路135號)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福祐生命禮儀有限公司」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邱振瑋